

雲林縣模範父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府社教字第 1025622096 號函頒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府社教二字第 1035623827 號函
修正第二、三點及第五點附件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縣模範父親評審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及公開，並符合開放社會多元價值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受推薦人應設籍本縣並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、親身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；堅忍刻苦，或身處弱勢(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或身心障礙家庭等)，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。
- 2、修德守法、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卓有貢獻，對建立富而好禮、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。
- 3、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且未曾當選模範父親並受本府表揚。

（二）評審項目：

- 1、含辛茹苦、家庭和睦、並共同參與子女的教養責任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有所成就；或艱苦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確有貢獻（佔三十分）。
- 2、敬業、合群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奉獻自我，負擔家計生活，確有貢獻（佔二十分）。
- 3、關懷社會鄉里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、捐錢出力、確有貢獻足資楷模（佔二十分）。
- 4、長期待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（佔二十分）。
- 5、不斷自我成長、終身學習足為子女及各界楷模（佔十分）。

三、評審程序：

- （一）鄉、鎮、市級模範父親之產生，應由各村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、學校及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（以設籍本縣各鄉、鎮、市者為限），每村里以一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- （二）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應邀請轄區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，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其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之，並推薦一人參加縣級模範父親之評審，惟其人口總數超過十萬人者，得增選一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各界送本府推薦者，以設籍本縣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弱勢家庭、特殊境遇或身心障礙家庭，艱苦撫養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之父親為優先，提報本府經評審小組評審，至多十人接受表揚。
- （四）當年度他機關或單位如舉辦全國性模範父親表揚活動，由本府評審小

組自評審獲縣級表揚模範父親中擇優推薦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鄉、鎮、市模範父親經推薦接受表揚及社會各界推薦經本府評審入選者，由本府所辦縣級模範父親表揚大會中予以公開頒獎表揚；鄉、鎮、市模範父親未獲推薦受縣級表揚者，由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擇期自行予以公開表揚。

五、送本府推薦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備資料：

- 1、各鄉、鎮、市公所及社會各界推薦送本府參加模範父親複評及評審，推薦表應詳載受推薦人具體事蹟(請併附資料影本供核)，小傳五百字以內；推薦表及小傳皆以 A4(格式如附件)繕打各三份，請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推薦表及小傳等資料，送本府複評及評審。
- 2、受推薦人應檢附二吋半身照片三張暨居家生活照至少三張(二吋半身照片、居家生活照片請檢附最近五年之新照片)隨同推薦資料一併送本府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- 1、送本府推薦時，應詳查受推薦人最近五年內之素行資料，如有不良紀錄者，請勿薦送。
- 2、曾受推薦且經本府表揚者，請勿再行推薦。